## 服務文件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中文譯本)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9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而設立,資金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提供。該基金的款項主要來自獲發牌照車輛和駕駛執照的徵款,以及政府的撥款。計劃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

## 目的及目標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計劃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

援助金按受害人的傷亡情況支付;至於財物損失,則不包括在援助範圍內。計劃受惠人仍保留權利循一般途徑向其他方面索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如他們就同一宗交通意外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則須退還從這項計劃所獲得的援助金。不過,根據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退還的金額不會超過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 申請資格

- ◆ 有關意外必須是香港法例第 229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所指的交通意外,並已向警方報案。
- ◆ 受害人因該意外死亡,或因該意外受傷,而傷勢令受害人 留醫不少於三天或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證明其需要不少 於三天的病假。
- ◆ 申請必須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
- ◆ 受害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的規定,有權 留在香港或獲准留在香港;如受害人在意外發生時是有條 件限制才可在香港逗留,他必須沒有違反逗留期限。

## 援助金額

援助金額是依照定期調整的《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釐定。

#### 服務性質

申請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處理,該組營辦以下服務:

- (a) 處理經轉介、辦事處直接接獲或主動接觸重大或觸目的交通意外個案而接獲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新申請;
- (b) 處理覆核個案,即需要繼續領取援助金的個案,或須就已申索的損害賠償或補償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退還款項的個案;

(c) 辨識申請人的其他福利需要,並將他們的個案轉介至其他 合適服務單位。

####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所有道路交通意外的受害人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 (如受害人死亡)。

# II 服務表現標準

### 服務量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服務表現標準如下:

服務量標準	<u>服 務 量 指 標</u>	議定水平
1	每年在收到所有相關證	90%
	明文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	
	完成處理新的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申請的比率	

# 基本服務規定

- 服務必須符合經立法會批准的計劃大綱所載的行政程序。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三名當然 委員及五名非官方委員組成,負責就一切有關執行交通意 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管理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事宜,向

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

# 質 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